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4〕10号

关于对吉安县保育院违规情况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安县保育院：

本机关认定你单位由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保育院分院电子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RC(JA)-2022-CG40）

（1）修改采购文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。项目采购公告中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更正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，少于 15 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责令采购单位吉

安县保育院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